

#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 业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10
2. 谈判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4
5. 谈判程序	14
6. 谈判	15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目 录	27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0
二、授权委托书	31
三、承诺函	32
四、资格审查资料	34
五、技术文件	38
六、服务承诺	38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9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34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2.13 万元  
最高限价：102.13 万元
- 5、采购需求：石道镇、大金店镇飞防作业服务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5.3 项目地点：登封市
  - 5.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6 日内完成服务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

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响应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谈判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谈判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谈判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 六、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联系人：孙志愿  
联系方式：0371-565157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联系人：孙志愿 电话：0371-56515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石道镇、大金店镇飞防作业服务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6 日内完成服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

		<p>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响应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b>注: 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

		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谈判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b>本次项目预算 102.13 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b>
3.3.1	谈判有效期	<b>60</b>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b>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b>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无要求</u>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6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整</b>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

		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登封市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开标方式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于开标前 1 小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0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0pening/</a> ）进行签到、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谈判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 119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p> <p>4、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 3.2 谈判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在交易系统内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谈判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谈判程序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谈判小组专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6) 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

## 5.3 谈判异议

响应人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响应人须书面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此项，否则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产品三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附件 1 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评审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准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2.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 1. 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4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及签署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谈判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 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6) 响应文件未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谈判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离，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谈判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1.3 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 谈判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由谈判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2.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2.6 同一供应商，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7.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7.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7.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7.1.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7.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春季麦田管理（小麦条锈病、纹枯病、赤霉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重大病虫害及喷施叶面肥）防治服务，根据当地的实际发生情况，制定农药选型、水药配比、喷施方法等内容。

2、服务原则：按照甲方要求为原则提供专业化服务。

3、飞防服务项目：

防治作物	作业地点	面积（亩）	单价（元/亩）	合计金额（元）	备注
小麦	指定作业区域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服务日期					
说明：具体飞防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以上费用包含无人机作业费、药剂费及其他全部费用。					

4、飞防药剂技术指标：

编号	品名	有效成分含量	规格	生产厂家	登记亩用量
1					
2					
3					
.....					

5、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飞防任务全部完成，并提交提交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1、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飞防结束且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3、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不予结 算。

##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需提供货物三证，所提供的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前 2 天告知乙方准确作业田块和面积，确保小麦正常生长，预约作业时间。

2、按与乙方预约的时间，配合乙方植保服务人员适时按要求对小麦病虫害防治进行专业化防治。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调飞防地块，可随时电话咨询和现场监督乙方实施进度。

3、如原商定作业时间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农药提供植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农药：

禁用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百草枯。

限用农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丁酰肼（比久）、水胺硫磷、灭多威、硫丹、溴甲烷、氟虫腈、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业，提供转运物资的便利条件，维护现场秩序，让围观人员保持与飞机 1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若甲方对植保服务有异议的，应在植保服务全部完成后三天内及时通知乙方联系人，如实反馈 问题。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农药和组织飞防手及无人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主要防治对象为：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蚜虫。

2、根据当年小麦病虫害发生趋势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低毒的防治用药以及服务技术，确保防治效果。

3、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专业化服务。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

5、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经测量确认的面积，如与甲方提供数据不符，应按实际面积修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超出合同面积的地块提供植保服务、乙方需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提供植保服务，若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或双方 另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五、其它事项

- 1、甲方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及时补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2、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以下原因造成的小麦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A、发生检疫性、突发性、爆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及时防控所造成的损失。
  - B、因为施肥、雨水、干旱、污染、除草剂中毒等原因造成的生理性病害。
  - C、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造成的小麦损失和防治效果。
  - D、因特殊天气影响及时的病虫害防治而造成的损失。
  - E、因甲方通知不及时而延误防治时期而造成的损失。
  - F、因人工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 G、因甲方虚报面积，即乙方实际面积大于合同面积而影响效果所造成的损失。

#### 六、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它约定

- 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5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 二、防治对象

防治小麦条锈病、纹枯病、赤霉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重大病虫害，喷施叶面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达到“一喷多效”效果。

### 三、喷防任务

作业方式：利用植保直升机、固定翼飞机或无人机喷防作业。

项目内容及范围：对石道镇、大金店镇进行飞防作业；共计约 7.69 万亩。

### 四、药肥选用

科学选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和植物生产调节剂，防治小麦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穗蚜等主要病虫害，提高小麦抗逆性，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加小麦粒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 1、杀虫剂：22%联苯·噻虫嗪悬乳剂，9ml/亩或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25ml/亩；
- 2、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
- 3、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N+P2O5+K2O）总含量≥400g/L，50ml/亩；
- 4、植物生长调节剂：2%苄氨基·烷醇可溶液剂，2000-4000 倍液/亩。

注：响应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作业公司要选择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剂型，严格控制施药机械的作业高度和速度，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作业面积、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飞防作业。

2. 响应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飞防面积进行飞防作业。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予以验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文件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_\_\_\_\_) 的报价, 服务期限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3.2	服务期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 应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谈判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2）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附，本项不做为资格审查项）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 五、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配备、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方案等

## 六、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防治效果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回访、技术指导承诺、验收配合承诺等

##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